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INF/48/4
31 August 1993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 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3
二、 各国根据大会第47/31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	5
A. 报告分析摘要	5
1. 对保护外交和领事房地的侵犯	5
2. 外交和领事代表及其家属遭受的攻击	6
B. 报告文本	7
1.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7
2.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
3.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9
4.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10
5.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
6.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
7.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
8.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7

目 录(续)

	页 次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7
10.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8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0
12.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1
13.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1
14.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2
15.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23
16.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4
17.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4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5
19.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26
C. 向直接有关国家发出的催复通知	27
三、 依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和第47/31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关于至1993年8月1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加入和继承情况的报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定议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9

一、导 言

1. 大会1992年11月25日通过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第47/31号决议，其中第2至10段内容如下：

“大会，

“……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指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反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况；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遇有因违反关于保护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当事各国提供斡旋；

“8.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关于根据上文第8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根据同一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根据上述第47/31号决议第10段，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未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是按照1988年12月9日第43/167号决议第9段作为编号INF/系列的会议文件分发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每年就此项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以1993年1月28日的照会提请各国注意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9段和大会第47/31号决议第8段所载的请求，并按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邀请会员国将它们对于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的意见通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31号决议第9段，本报告第二A节载有所收到各份报告的分析性摘要，第二B节载列报告原文。

4. 1992年9月19日至1993年8月1日期间各国按照大会第47/31号决议第8段报告共11起新的侵犯案件，还提供了有关以前报告的案件的更多情况（前两年报告的案件数字分别为35起和68起）。¹

5. 对于已经报告的16起案件，因未在合理时间内收到直接相关国家提供的信息，秘书长按照大会42/154号决议第10(c)段向这些国家发出催复通知。秘书长发出催复通知后收到9份后续报告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第二C节。

6. 没有收到各国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意见。

7. 根据大会第47/31号决议第9段和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第三节载有一份报告，内容是截止到1993年8月1日关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⁴的批准加入和继承情况。

二、各国根据大会第47/31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

A. 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8. 在1992年9月19日至1993年8月1日期间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涉及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有关的各种事件。各国采用这一汇报程序的目的有两种：一种是报告与该国使团和代表有关的侵犯行为，另一种是就该国领土内发生的事件提供情况，不论这类事件是否曾由其他有关国家提出过报告。

9. 所报告的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大不相同，其中有若干不同的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其中有些事件造成了悲剧性后果。

1. 对保护外交和领事房地的侵犯

10. 若干来文报告了下述情况：侵入外交使团和领事房地，造成物质破坏和人身伤害；暴力攻击这类房地；以及其他暴力行为和干扰外交使团和领馆安宁的行为。

11. 大多数报告的事件涉及侵入外交或领馆办事处。墨西哥报告说，墨西哥驻美国领馆办事处曾经发生两起这类的事件，其中还涉及领馆财产被偷窃。德国报告说，土耳其驻慕尼黑领馆被侵入和占领，侵入者劫持几个职员，最后将他们释放，并向调查此案的德国警察自首。罗马尼亚报告说，该国领土发生两起索马里示威者侵入联合国驻布加勒斯特新闻中心的事件，结果房地受到破坏，此外还侵入苏丹领馆，侵入者放火焚烧房地，并袭击领馆职员，其中一名职员被迫从窗口跳走而严重受伤。罗马尼亚又报告说，肇事者已被逮捕，并听候法律诉讼。

12. 据报另有两起涉及外交房地的事件。德国报告说，土耳其驻波昂大使馆前有人示威，示威者挡住进入大使馆的通道，后来警察干预并清道。伊拉克报告说，伊拉克驻美国纽约领馆被一个经过使馆房地的人所破坏略受损害，此人立即被捕。

13. 针对以往所报告的关于外交或领馆房地的事件,已有若干来文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形式的刑事调查或法律诉讼的结果,和避免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有时还表示愿意出自恩惠支付赔偿。

2. 外交和领事代表及其家属遭受的攻击

14. 据报有几起暴力袭击驻美国和土耳其外交或领馆人员的事件。两起这类事件发生在纽约。德国报告说,其驻美国代表团的一个外交官遭人持械抢劫。中国报告说,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一名成员遭袭击,严重受伤,财物被偷。关于第二起事件,美国政府已向中国代表团提供警察调查的结果和关于防止和避免犯罪行为的资料,以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15. 据土耳其报告,有三起事件涉及在安哥拉的汽车被人安置炸弹炸坏,结果分别造成一名埃及外交官及其家属严重受伤,一名以色列外交官死亡,一个印度外交官的车辆遭损坏。土耳其还报告说,南斯拉夫总领事馆受到袭击。

16. 墨西哥报告一起劫持事件,墨西哥驻哥斯达黎加大使在哥斯达黎加遭劫持,后被获释。

17. 针对以往所报告的涉及外交或领馆人员安全的事件,已有若干来文提供资料说明刑事调查和法律诉讼的结果。

B. 报告文本

1.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⁵

(原件: 英文)

(1992年12月31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1992年11月25日秘书长关于就对土耳其驻墨尔本总领事馆的示威采取行动的第LA/COD/4号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报: 1992年3月25日有人对土耳其驻墨尔本总领事馆进行示威, 一名示威者向建筑物投掷油漆。由于当时在场警察人数少, 此人又受人群保护, 因此无法把他逮捕。警察正在继续调查这一事件, 一旦查明此人身份, 即予起诉。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就这起事件提出的一份报告, 转载于A/47/325/Add.1号文件。

2.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⁶

(原件: 英文)

(1993年1月12日)

1. 1992年11月13日下午4时,中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代表团的一名顾问杨杰先生在纽约第三十四街和第七大道地铁站出口处被一个身份不明的人抢劫。杨先生的腰被刺伤。事后,纽约市警察局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但迄今为止尚无结果,罪犯仍然逍遥法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强烈谴责伤害一名中国外交官的犯罪行为,并促请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 关于美国就此事件提出的报告,见下面第19号照会。

3.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1993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1992年8月6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并报告如下：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大使馆设在一栋五层高的大楼，并占用最高的三层。大楼的电话交换系统安装在低层的一个特制匣子内。基于安全理由，警察日夜不时巡逻该地区。
2. 1991年4月23日，警察进行巡逻时，在大楼内逮捕四人：警察发现两男两女携带各种工具，干扰该大楼的电话交换系统。
3. 据警察调查，这四个嫌犯是以色列国民，法庭指控他们侵犯私人财物，四人被判有罪，各罚\$500。
4. 事件发生后，已按照《维也纳公约》的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大使馆办公楼周围的安全。

* 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报告，转载于A/47/325号文件。

4.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

(原件: 英文)

(1992年10月16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1992年5月4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
谨通知如下：

1. 1992年9月24日上午1时30分，科威特国驻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大使馆专员Saleh Mohammed Jasem Al-Mubarak先生返回他在Prague 4, Hagaroua st. 370号的公寓时被一个身份不明的人开枪击伤，Al-Mubarak先生立即被送到Thomayer医院，施手术急救，并继续接受治疗。两颗子弹击中他的胃部，一颗子弹击中他锁骨部位。
2. 刑警正在调查这一事件。现已发现肇事者所用的枪。
3. 1992年9月30日和11月1日，科威特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Shaikh Sabah Al-Salem Al-Sabah阁下访问布拉格，会晤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Jozef Moravcik和内政部长Petr Cermak先生。并被告知进行中的调查情况。

5.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⁹

(原件: 英文)

(1993年5月7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1992年5月11日和7月22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 谨提供下列资料:

1. 关于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所报告的事件, 丹麦当局证实关于土耳其驻哥本哈根大使馆的事件确在所报告的日期内发生:

(a) 关于1991年8月9日的事件*, 很遗憾肇事者没有被查获;

(b) 关于1992年3月22日的事件** , 警察估计, 约40至50个示威者在大使馆门前聚集。警察在场监视示威情况。因为无法认出投石头的人, 因此没有逮捕任何人。今后示威者将被限制在距大使馆较远的地点举行;

(c) 关于1992年4月2日的事件, 四个年青人进入土耳其驻哥本哈根的新闻处, 要求新闻处职员离开办公室。然后, 他们故意损坏办公室的财物。13时6分, 警察到达现场; 13时20分, 破坏者向警察自首。办公室财物损失约共计295 000丹麦克朗。1993年1月25日, 哥本哈根城市法庭各判肇事者50日徒刑、50日减轻徒刑、10日减轻徒刑和14次每日100丹麦克朗的罚款。同时还对侵犯土耳其航空公司驻哥本哈根办事处的三名肇事者起诉, 判处类似徒刑。

2. 据警察所知, 1992年没有针对驻哥本哈根外交或领事使团或代表并需要提出报告的其他事件。

3. 应该指出, 丹麦警察当局不断评估外国驻丹麦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情况, 并根据这些评价对包括土耳其在内的个别外交及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采取措施。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份报告, 转载于A/47/325号文件。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份报告, 转载于A/47/325/Add. 1。

6.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1993年3月17日)

在本照会日期之前的12个月里,芬兰没有发生大会第47/3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提及的侵犯事件。

7.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10 11 12 13 14 15}

(原件: 英文)

(1992年10月1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1989年11月波兰共和国大使馆政治参赞的女儿在科隆被杀一事提出最后报告* 如下:

1. 科隆检察官办公室已撤销对1989年11月15日在科隆刺毙波兰驻科隆大使馆参赞Leopold Kutyla的女儿--波兰公民Joana Kutyla的身份不明的人提出的初步诉讼。理由是经已用尽一切现有的调查方式并评价所有调查结果后,没有发现怀疑某人或某群体的正当理由。

2. 波兰司法当局已按调查委托书将调查结果提交科隆检察官办公室,关于调查结果的分析也没有提供任何线索能够说明肇事者的身份,亦无其他充分理由表明应该进行新的调查。

* 转送波兰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份报告,转载于A/45/455/Add.3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2年10月13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1992年7月22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谨就1992年7月1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所报告的涉及土耳其驻德国领馆的事件提出下述报告：

1. 1992年3月24日，土耳其共和国驻蒙斯特和卡尔斯鲁厄总领事馆显然因政治原因被袭击。
2. 驻蒙斯特总领事馆的建筑物被损坏，几十人被捕。
3. 德国联邦共和国将出自恩惠向土耳其共和国所受损失支付赔偿，并立即对肇事者提出初步刑事诉讼，诉讼仍在进行中。德国主管当局将尽力设法向土耳其驻外使团及土耳其驻德国其他机构提供更多保护。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就此事件提出的一份报告，转载于A/47/325/Add.1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2年10月29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1992年6月11日和10月12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谨就1992年3月11日土耳其驻美因茨领馆被袭击一事提出下述报告：

1. 1992年3月11日，土耳其驻德国联邦共和国的设施受到显然是经过协调的袭击，其中土耳其共和国驻美因茨总领事遭袭击。总领事馆被临时占据，其内部被蹂躏。物质损失很大。几个示威者被逮捕。

2. 德国联邦共和国出自恩惠将向土耳其共和国所受损失支付赔偿。对肇事者的刑事调查已立即开始并继续进行。德国主管当局将尽力设法向土耳其驻德国代表团及其他土耳其机构提供更大的保护。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转载于A/47/325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3年2月4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1992年1月10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谨告知1991年7月11日至8月9日期间土耳其共和国驻德国外交和领馆被侵犯情况的调查结果如下:

1. 斯图加特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170款第2项对1991年7月20日纵火焚烧土耳其驻斯图加特总领馆一事进行的调查,已根据1992年10月13日的一项法令予以撤销,因为肇事者无法辩论。

2. 1991年7月13日,约30至40人在土耳其驻斯图加特总领馆前示威,并向办公楼投掷石块。斯图加特检察官办公室以扰乱治安和暴力破坏罪名对6人进行调查。按照刑法诉讼法典第170款第2项,由于缺乏确实证据,两名被告于犯法时尚未成年,因此按1992年9月28日的一项法令撤消调查工作。

3. 关于1991年7月13日土耳其驻卡尔斯鲁厄总领馆遭袭击的事件,1992年2月14日在克尔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进行的主要审判中,对1名参与者的诉讼已按少年法庭第4款(1)(2)项法律予以撤销。

4. 关于1991年8月9日土耳其驻卡尔斯鲁厄总领事馆外所发生的事件的诉讼工作已经结束,1992年4月27日卡尔斯鲁厄地区法庭作出最后判决;被告企图纵火焚烧土耳其常驻卡尔斯鲁厄总领事馆办公楼的罪名成立,被判18个月的缓期徒刑。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转载于A/47/325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3年4月7日)

1. 1993年4月1日约1时41分代表团参赞乌尔里希·舍恩莱特尔先生在昆斯行政区被人持枪抢劫。

2. 舍恩莱特尔先生在第五大街驾车行驶时,被一辆奔驰牌汽车从后面撞了两次。经过短时间的追逐,舍恩莱特尔先生在枪口威胁下被迫停车并离开车子。劫匪抢走信用卡和身份证件等个人证件后立即开车逃走。

(原件: 英文)

(1993年7月29日)

1. 1993年6月24日上午约8时40分,13名据推测为库尔德工人党的活跃分子占据土耳其驻慕尼黑Menzinger Str. 3总领馆,并劫持几个职员。肇事者在办公楼前等候入内参观的人群内,混入办公楼,因此未被楼外站岗的德国警察发现。最后,在联邦总理办公室国务部长贝尔恩德·施密德鲍尔先生主持下进行棘手的谈判,下午约11时,肇事者释放最后人质,并向保安部队自首。他们已被逮捕。袭击时没有人受伤。对肇事者的调查和审问继续进行。

2. 德国其他几个城市也同时发生攻击土耳其总领事馆的事件。这些攻击是在示威时发生的,因此警察先发制人将袭击者赶走,从而防止重大的破坏。有一次,一群人手持大斧及类似工具突然闯入总领事馆袭击。肇事者损坏了所有家具,造成重大损害。没有人受伤。参与袭击总领事馆的几个人被逮捕,目前仍在审问中。迄今为止调查结果显示,这些人是库尔德工人党的成员或支持者。

3. 同一天,约80至100人在土耳其大使馆前示威。起初示威和平进行。后来示威者挡住进入大使馆的公路,警察着手干涉并清道。个别警察受到攻击。三人被临时扣留。土耳其驻波昂大使馆的房地未受损坏。

8.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1993年6月28日)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并具有外交地位的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问题，应当满意地指出，自1992年1月以来，匈牙利境内没有发生严重侵犯事件。按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5段，匈牙利主管当局已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对外交使团的房地和个人的侵犯行为。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并坚决表示，它将继续充分遵守和履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按照它在这个领域的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⁶

(原件: 英文)

(1993年6月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及1992年11月25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并谨指出，与1992年3月25日土耳其驻大不里士总领事馆前爆炸事件有关的嫌犯已被逮捕。该人已向专员供认上述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当局将于适当时候告知惩处肇事者的判决。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转载于A/47/325/Add.1号文件。

10.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17 18}

(原件: 英文)

(1993年2月4日)

1. 1993年1月29日上午约10时45分,一个貌似菲律宾国民的女人向伊拉克代表团办公楼的闸门投掷一个金属锁,打碎闸门的玻璃。幸而派往保护代表团安全的警察逮捕了该名妇女,并告知有关当局。

2.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想提醒美国代表团,作为东道国的代表团,代表团以及外交官的保护和安全是东道国的责任。

(原件: 阿拉伯文)
(1993年3月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1992年5月12日和9月14日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并随函附上答复上述照会的一份报告。*

1. 1991年12月23日10时15分，两名外交官不顾伊拉克当局通知伊朗驻巴格达大使馆职员不要走近圣战组织办事处房地的警告，在该组织办事处附近徘徊挑衅。后来，伊朗大使馆的一名专员Manujirbak与在办事处站岗的一名警卫发生争吵。在争吵时，伊朗外交官被枪击伤。后来他被送到Al-Kindi医院接受周全的医疗护理。伊朗政府派遣一个医疗队前往巴格达，并确定伊拉克政府已经充分履行其义务，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

2. 向伊朗外交官开枪的人(伊朗反对党圣战组织的成员)被提到管辖法庭，并按照伊拉克刑法典第404/31款被判两年劳役刑。当时伊朗大使馆已接到通知，可以派一名代表去法庭听审，但它没有这样做。

3. 关于1992年3月20日涉及伊朗驻巴格达大使馆二等秘书Ghulam Riza Ja'fari的事件，兹说明如下：

4. 该名外交官受伤后已被送到Medical City医院。在Karkk的调查法庭已采取措施就此事件讯问伊朗大使馆一等秘书Ali Hasan Bur。一等秘书指出，他与受害者在大使馆花园散步时，受害者突然大叫一声，血从头部流出；当时他没有听到任何响声或枪声，也没有看到任何人。受害者拒绝向调查当局供述。由于肇事者身分不明，法庭判定暂时结案。受害者在医院接受周全的疗理。1992年4月8日伤情好转后，离开医院。

* 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转载于A/47/325号文件。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⁹

(原件:阿拉伯文)

(1993年9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秘书长第LA/COD/4号照会*,并谨提供下述资料:

1. 安全理事会通过对利比亚实施制裁的第748(1992)号决议后,一些狂热和激烈的人,其中大多数是年轻人,在驻的黎波里的一些大使馆前聚集游行,举行示威。保安部队阻止示威者行进,并用催泪瓦斯设法驱散示威者。但是,尽管采取了这些保安预防措施,有些示威者还是能够冲破警戒线,并袭击委内瑞拉大使馆的房地,造成若干物质损失,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表示反对上述决议。

2. 最后保安部队终于将所有示威者从大使馆房地赶走,并将办公楼及其职员置于严密的保护下。

3. 由于我们想维持大民众国与委内瑞拉之间的良好关系,以及消除这一偶发事件对我们两国之间牢固联系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大民众国向委内瑞拉政府表示歉意,并声明他对所发生事件的谴责。他认为,有关行动主要是针对利比亚本国,而不是针对友好国家委内瑞拉。对委内瑞拉大使馆或派驻民众国的其他大使馆的这类行动今后将不会发生。民众国将承担责任,对大使馆所受损坏支付合理的赔偿。

* 转送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转载于A/47/325/Add.2号文件。

4. 为了表示民众国对这种情况的看法，民众国高级官员接见的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的大使，就此事件深表遗憾。大使表示对情况的了解，值得赞扬的是，他已将所有确实的资料和事实转告其本国的官员，并说明导致这种偶发事件的情况。他的做法大大减轻了这一令人遗憾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委内瑞拉政府对事件发生情况已获得了解，并相当有把握地让大使返回委内瑞拉驻的黎波里大使馆的工作岗位，为两国友好人民之间的利益促进两国之间的良好关系。

5. 按照民众国对该事件后果所承担的义务，民众国已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评价对委内瑞拉大使馆所造成的损害。起初为大使馆提供一幢两层高的新大楼，作为大使馆的房地，民众国支付84 000第纳尔(美元280 000)，作为该新房地的两年租金。

6. 民众国申明它将充分履行其保证派驻利比亚政治代表团及其职员安全的承诺，通过更多严密的预防措施保护使团及其职员。民众国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团能够安然地进行日常工作。

12.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93年4月23日)

在本照会日期之前的12个月里，卢森堡没有发生大会第47/3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提及的侵犯事件

13.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⁰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5月6日)

1. 1992年2月8日星期六至2月9日星期日期间，几个人经入墨西哥驻休斯敦总领事馆，打碎窗户并偷走储存重要资料的两部个人电脑。盗窃案已向警察局有关部门

门报告，联邦调查局已注意此案。

2. 1992年7月22日清晨，有人从墨西哥驻得克萨斯州奥克斯纳德领馆偷窃现金。肇事者从窗口进入，并毁坏一些家具。盗窃事件已向当地警察报告，并采取其它安全措施。

3. 1992年9月23日，一个洪都拉斯国民在哥斯达黎加公安部总部劫持墨西哥驻哥斯达黎加大使、哥斯达黎加公安部长、洪都拉斯情报局局长和Luis Alfonso Santos主教。劫持者Orlando Ordones命令墨西哥大使驾车到机场，然后把她释放。然后劫持者与其他人质乘坐哥斯达黎加政府的一架飞机到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政府支付\$100 000后，人质才获释。劫持者取款后于9月24日由墨西哥驻洪都拉斯大使两个官员陪同来到墨西哥。墨西哥政府拒绝Orlando Ordones提出的庇护要求。几天后，此人离开墨西哥领土。

14.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¹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6日)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报告，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期间，没有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严重事件。

1. 关于先前报告的事件*，挪威有关当局已按照总检察官的指示通知如下：12人被控于1992年4月5日袭击伊朗驻奥斯陆大使馆。检察当局现正等候该案在奥斯陆城市法庭审理。

* 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就这些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转载于A/47/325和Add.1号文件。

2. 1992年12月23日,31人被控于1992年3月21日袭击土耳其驻奥斯陆大使馆,除了一个未成年人外,全被判6个月徒刑。未成年人被判90天徒刑,缓期服刑缓刑期两年。法庭还判定另外两个已定罪者延期服徒刑,缓刑期两年。但是,这两人除了被判徒刑外,还需向国库交付4 000挪威克郎,或以监禁8日代替。

3. 被判的31人中,有24人不服徒刑而上诉。上诉法庭尚未判定应否允许上诉。

15.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²

(原件: 法文)

(1993年7月21日)

1. 1992年2月10日上午约8时,一群自1991年起就留在罗马尼亚的约100个申请庇护的索马里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突然进入联合国驻布加勒斯特的新闻中心。

2. 他们将新闻中心的职员包围并占据大楼12个小时,要求赶快办理其要求庇护的申请表,并请联合国代表协助他们离开罗马尼亚前往西方国家。

3. 索马里示威者损坏了中心的庭院和邻近的办公楼。

4. 警察着手干涉,但没有使用武力将示威者驱散。

5. 1993年5月18日,8名苏丹公民借一个听询的机会闯入苏丹驻布加勒斯特的领馆,他们与外交官进行激烈的讨论后,对领事和第一秘书采取暴力行动。第一秘书被迫跳出窗口,以致两腿骨折。最后苏丹人纵火焚烧领馆。对此事件负责的人很快就被逮捕,警察和司法部门正在进行调查,以期把他们绳之以法。

16.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³

(原件：法文)
(1993年7月21日)

在本照会日期之前的12个月里，突尼斯没有发生大会第47/31号决议第9段提及的侵犯事件。

17.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⁴

(原件：英文)
(1993年5月31日)

1. 1991年10月28日，埃及驻安卡拉大使馆新闻专员Abdullah Huseyin El Koraby的一辆停靠的汽车内有一颗炸弹爆炸。El Koraby先生及其女儿受伤。爆炸还造成一些物质损害。

2. 1992年3月7日，以色列驻安卡拉大使馆的馆员Ehud Sadan先生的一辆停靠的汽车内有一颗炸弹爆炸，造成Sadan先生和碰巧在场的一名土耳其公民死亡。另有两个土耳其公民受伤*。

3. 1992年12月12日，印度驻安卡拉大使馆二等秘书Yash Paul Kumar先生一辆停靠的汽车内有一颗炸弹爆炸。爆炸造成物质损害，没有人伤亡。

4. 1992年6月3日，南斯拉夫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馆被一群人袭击。办公楼悬挂的国旗被焚烧，一名职员的汽车受损害。

* 关于以色列临时代办就此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见A/47/325号文件。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⁶

(原件：英文)

(1993年1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及秘书长1992年7月22日* 和11月25日第LA/COD/4号照会，并随函附上答复上述照会的下述报告：

1. 1992年3月24日，有一群支持库尔德的约200人在土耳其驻43 Belgrave Square的大使馆外示威。事先大使馆接到关于示威的通知，并已将详情交给外交人员保护小组，小组增援警察。示威是经警察核准和监督的。

2. 示威者企图进入大使馆，但被警察阻止。但是，大使馆窗户有几块玻璃被打碎，20人被捕。事后剩下的示威者终于陆续散去。大使馆和官邸的安全保护已被加强，至6月初才应大使馆的要求减少。

3. 被捕的人之中，11人被控扰乱公共秩序，其中两人被警告，7人无罪获释。

* 转送土耳其常驻代表就此事件提出的一项报告，转载于A/47/325/Add.1号文件。

19.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⁶

(原件: 英文)

(1993年3月4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提及秘书长1993年1月19日第LA/COD/4号照会*, 谨转递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关于中国代表团一名成员被袭击和抢劫事件的一份报告。

1. 1992年11月13日16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法律顾问杨杰先生在纽约市Penn Station前遭毒打和抢劫。杨先生是来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的。第一个赶到现场的警察把杨先生送到St. Vincent医院, 治疗严重刀伤。我的理解是, 由于警察反应迅速, 使杨先生能够及时接受治疗, 所以这次伤害没有造成生命危险。杨先生告诉警察, 他无法辨认袭击者。

2. 纽约市警察当局继续认真处理这一事件, 并将此案交给一个专门调查抢劫案的工作组办理。该组人员在现场查询, 设法寻找人证, 但迄今为止没有成功。此外, 杨先生对劫匪样子的描述模糊不清, 除非有目击者出面作证, 根本无法查明袭击者。

3. 美国认真对待其保护联合国外交界安全的职责和义务。中国代表团也知道, 美国对这种性质的任何问题都极其迅速地作出反应。多年来, 如果情况需要, 还派穿制服的警察在外交场所巡逻。这种袭击行为是令人遗憾的, 但并无任何政治性质, 也不是针对中国或任何外交官; 这是偶发的事件。不幸的是, 罪犯袭击时杨先生刚好在场。美国谴责这种犯罪行为。

4. 事后曾与中国代表团成员讨论这个事件。中国代表指出他们愿意写信给纽约市警察局长, 对警察在案发现场迅速采取行动表示赞扬。

5. 美国代表团通过纽约市警察局情报科从社区事务科安排一名会讲中国话的警察访问中国代表团, 并向有关人提供关于犯罪预防和避免的资料。虽然攻击杨先生的人没有被查获, 但这样做可以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 转送中国常驻代表团就此事件提出的一份报告, 转载于第2号照会。

C. 向直接有关国家发出的催函通知

有关国家	向有关国家 转送报告 日期	向有关国家 发出催复通知 日期	任何后续报告 日期
丹麦(答复土耳其的一项 报告)	1992年1月10日	1992年5月11日	1993年5月7日
塞浦路斯(答复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的一项报告)	1992年4月6日	1992年8月6日	1993年1月27日
伊拉克(答复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的一项报告)	1992年5月12日	1992年9月14日	1993年3月8日
德国(答复土耳其的一项 报告)	1992年6月11日	1992年10月12日	1992年10月29日
土耳其(答复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的一项报告)	1992年6月23日	1992年10月23日	--
埃塞俄比亚(答复以色列 的一项报告)	1992年6月30日	1992年10月30日	--
土耳其(答复以色列的一 项报告)	1992年6月30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5月31日
澳大利亚(答复土耳其的 一项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1992年12月31日
比利时(答复土耳其的一 项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

有关国家	向有关国家 转送报告 日期	向有关国家 发出催复通知 日期	任何后续报告 日期
丹麦(答复土耳其的一项 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1993年5月7日
法国(答复土耳其的一项 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
伊朗(答复土耳其的一项 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1993年6月8日
荷兰(答复土耳其的一项 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
瑞士(答复土耳其的一项 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
联合王国(答复土耳其的 一项报告)	1992年7月22日	1992年11月25日	1993年1月15日
美国(答复伊拉克的一项 报告)	1993年2月12日	1993年6月12日	--

三、依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和第45/39号
决议第9段提出的关于至1993年8月1日为止下
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加入和继承情况的报告：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
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
防止和惩处侵害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¹

A.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阿富汗		1965年10月6日
阿尔巴尼亚	1961年4月18日	1988年2月18日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安哥拉		1990年8月9日
阿根廷	1961年4月8日	1963年10月10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澳大利亚	1962年3月30日	1968年1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4月18日	1966年4月28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¹ 关于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这两个国际文书时所附的保留、声明或来文文本，
请见《交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II)。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巴林		1971年11月2日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68年5月6日
白俄罗斯	1961年10月23日	1964年5月14日
比利时	1961年19月23日	1968年5月2日
贝宁		1967年3月27日
不丹		1972年12月7日
玻利维亚		1977年12月28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巴西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3月25日
保加利亚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月17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5月4日
布隆迪		1968年5月1日
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喀麦隆		1977年3月4日
加拿大	1962年2月5日	1966年5月26日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中非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73年3月19日
乍得		1977年11月3日
智利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5年11月25日
哥伦比亚	1961年4月18日	1973年4月5日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刚果		1963年3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62年2月14日	1964年11月9日
科特迪瓦		1962年10月1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古巴	1962年1月16日	1963年9月26日
塞浦路斯		1968年9月10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10月29日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多米尼加		1987年11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74年1月14日
厄瓜多尔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9月21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萨尔瓦多		1965年12月9日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2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62年3月30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格鲁吉亚		1993年7月12日
德国	1961年4月18日	197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1962年6月28日
希腊	1962年3月29日	1970年7月16日
格林纳达		1992年9月2日
危地马拉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0月1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8日
海地		1978年2月2日
罗马教廷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4月17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匈牙利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9月24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61年4月18日	1970年8月11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月25日
牙买加		1963年6月5日
日本	1962年3月26日	1964年6月8日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约旦		1971年7月29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科威特		1969年7月2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2月13日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1971年3月16日
莱索托		1969年11月26日
利比里亚	1961年4月18日	1962年5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列支敦士登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15日
卢森堡	1962年2月2日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马拉维		1965年5月19日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8月9日
毛里塔尼亚		1962年7月16日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墨西哥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6月16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4月29日
蒙古		1967年1月5日
摩洛哥		1968年6月19日
莫桑比克		1981年11月18日
缅甸		1980年3月7日
纳米比亚		1992年9月14日
瑙鲁		1978年5月5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4年9月7日
新西兰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尼日尔		1962年12月5日
尼日利亚	1962年3月31日	1967年6月19日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62年3月29日	1962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2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65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秘鲁		1968年12月18日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64年4月18日	1965年4月19日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葡萄牙		1968年9月1日
卡塔尔		1986年6月6日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12月28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1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3月25日
卢旺达		1964年4月15日
圣卢西亚		1986年8月27日
萨摩亚		1987年10月26日
圣马力诺	1961年10月25日	1965年9月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沙特阿拉伯		1981年2月10日
塞内加尔	1961年4月18日	1972年10月12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塞拉利昂		1962年8月1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南非	1962年3月28日	1989年8月21日
西班牙		1967年11月21日
斯里兰卡	1961年4月18日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81年4月13日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25日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0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8月4日
泰国	1961年10月30日	1985年1月23日
多哥		1970年11月27日
汤加		1983年1月3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土耳其		1985年3月6日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乌干达		1965年4月15日
乌克兰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6月1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1年12月11日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1年6月29日	1972年11月13日
乌拉圭	1961年4月18日	1970年3月1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委内瑞拉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3月16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越南		1980年8月26日
也门		1976年11月24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7月19日
赞比亚		1975年6月16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阿根廷	1961年10月25日	1963年10月10日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中非共和国	1961年4月18日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a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1月14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德国	1962年3月28日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请见《交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II),第3页注3和第65页注1。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缅甸		1980年3月7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4年9月7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66年3月28日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8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30日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1961年4月18日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92年6月12日
泰国	1961年10年30日	1985年1月23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76年7月15日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澳大利亚		1968年1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4月18日	1966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比利时	1961年10月23日	1968年5月2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保加利亚		1989年6月6日
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中非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		
哥伦比亚	1961年4月18日	
哥斯达黎加		1964年11月9日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2月13日
厄瓜多尔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9月21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 请见《交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II),第3页注3和第66页注1。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法国	1962年3月30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74年4月2日
德国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匈牙利		1989年12月8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1年4月18日	
以色列	1961年4月18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62年3月26日	1964年6月8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科威特		1991年2月2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列支敦士登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2年2月2日	1964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4年9月7日
新西兰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9月7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66年4月26日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30日	1977年1月25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1月2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1年12月11日	1964年9月1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1年6月29日	1972年11月13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5年7月19日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0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安哥拉		1990年11月2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
阿根廷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3月7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澳大利亚	1964年3月31日	1973年2月12日
奥地利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6月12日
阿塞拜疆		1992年6月12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巴林		1992年9月17日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92年5月11日
白俄罗斯		1989年3月21日
比利时	1964年3月31日	1970年9月9日
贝宁	1963年3月31日	1979年4月27日
不丹		1981年7月28日
玻利维亚	1963年8月6日	1970年9月22日
巴西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5月11日
保加利亚		1989年7月11日
布基纳法索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8月11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1967年5月22日
加拿大		1974年7月18日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中非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智利	1963年4月24日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9年7月2日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9月6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哥斯达黎加	1963年6月6日	1966年12月29日
科特迪瓦	1963年4月24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古巴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0月15日
塞浦路斯		1976年4月1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4年8月8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多米尼加		1987年11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3月11日
厄瓜多尔	1964年3月25日	1965年3月11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萨尔瓦多		1973年1月19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斐济		1972年4月28日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3年7月12日
德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1963年10月4日
希腊		1975年10月14日
格林纳达		1992年9月2日
危地马拉		1973年2月9日
几内亚		1988年6月30日
圭亚那		1973年9月13日
海地		1978年2月2日
罗马教廷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0月8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匈牙利		1987年6月19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75年6月5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爱尔兰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63年4月25日	
意大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牙买加		1976年2月9日
日本		1983年10月3日
约旦		1973年7月3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1975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拉脱维亚		1992年2月13日
黎巴嫩	1963年4月24日	1975年3月20日
莱索托		1972年7月26日
利比里亚	1963年4月24日	1984年8月28日
列支敦士登	1964年3月24日	1972年3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15日
卢森堡	1964年3月24日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马来西亚		1991年10月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1月21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8月9日
毛里求斯		1970年5月13日
墨西哥	1963年10月7日	1965年6月1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4月29日
蒙古		1989年3月14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纳米比亚		1992年9月14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尼日尔	1963年4月24日	1966年4月26日
尼日利亚		1968年1月22日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69年4月14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秘鲁	1963年4月24日	1978年12月17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菲律宾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64年3月20日	1981年10月13日
葡萄牙		1972年9月13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72年2月24日
俄罗斯联邦		1989年3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5月31日
圣卢西亚		1986年8月27日
萨摩亚		1987年10月26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沙特阿拉伯		1988年6月29日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斯洛伐克		1992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南非		1989年8月21日
西班牙		1970年2月3日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3年10月23日	1965年5月3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10月13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汤加		1972年1月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突尼斯		1964年7月8日
土耳其		1976年2月19日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乌克兰		1989年4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4年3月27日	1972年5月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年4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11月24日
乌拉圭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3月1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瓦努阿图		1987年8月18日
委内瑞拉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0月27日
越南		1992年9月8日
也门		1986年4月10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8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1976年7月15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巴西	1963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89年7月11日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中国 [“]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德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1963年10月4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 请见《交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II),第3页注3和第75页注2。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意大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利比里亚	1963年4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78年6月21日
挪威	1963年12月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92年6月12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阿根廷	1963年4月24日	
澳大利亚		1973年2月12日
奥地利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6月12日
比利时	1964年3月31日	1970年9月9日
贝宁	1963年3月31日	
保加利亚		1989年7月11日
布基纳法索	1963年4月24日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中非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智利	1963年4月24日	
中国 ^{**}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3月4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 请见《交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II),第3页注3和第76页注2。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法 国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23日
德 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 纳	1963年4月24日	
希 腊		1975年10月14日
匈牙利		1989年12月8日
冰 岛		1978年6月1日
印 度		1977年11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爱 尔 兰	1963年4月24日	
意 大 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日 本		1983年10月3日
肯 尼 亚		1965年7月1日
科 威 特	1964年1月10日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1973年8月9日
黎 巴 嫩	1963年4月24日	
利 比 里 亚	1963年4月24日	
列 支 敦 士 登	1964年3月24日	1972年3月18日
卢 森 堡	1964年3月24日	1972年3月8日
马 达 加 斯 加		1967年2月17日
马 拉 维		1981年2月23日
毛 里 求 斯		1970年5月13日
尼 泊 尔		1965年9月28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63年4月24日	1978年6月21日
尼日利亚		1968年1月22日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秘鲁	1963年4月24日	
菲律宾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3年10月23日	1965年5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4年3月27日	1972年5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11月24日
乌拉圭	1963年4月24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u>国 家</u>	<u>签 署</u>	<u>批准、加入或继承</u>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阿根廷	1961年4月8日	1982年3月18日
澳大利亚	1974年12月30日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
巴哈马		1986年7月22日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
白俄罗斯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不丹		1989年1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6月8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66年5月26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中国		1987年8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77年12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爱沙尼亚		1980年10月21日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德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希腊		1984年7月3日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7月12日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1985年8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日本		1978年6月8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约旦		1984年12月19
科威特		1989年3月1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22日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尼泊尔		1980年3月9日
荷兰		1988年12月6日
新西兰		1985年11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阿曼		1988年3月22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80年6月17日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82年12月14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西班牙		1985年8月8日
斯里兰卡		1991年2月27日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瑞士		1985年3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8年4月25日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突尼斯	1979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乌克兰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5日

注

- ¹ A/INF/46/4和A/325和Add. 1-2。
-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 ³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 ⁴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 ⁵ 1993年1月13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1月27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将其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⁶ 1993年1月19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1月29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将其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⁷ 1993年2月4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2月19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⁸ 1992年11月13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2年11月30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⁹ 1993年5月17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5月27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⁰ 1992年10月20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2年10月23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¹ 1992年10月20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2年10月30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² 1992年11月4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2年11月13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³ 1993年2月12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3月5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⁴ 1993年4月30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

于1993年4月30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¹⁵ 1993年8月4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8月20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¹⁶ 1993年6月11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6月25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¹⁷ 1993年2月12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2月24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¹⁸ 1993年3月18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3月29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¹⁹ 1992年10月6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2年10月5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²⁰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哥斯达黎加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5月26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²¹ 1993年7月71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7月20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²² 1993年7月28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索马里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7月30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²³ 1993年8月5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²⁴ 1993年6月21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²⁵ 1993年1月21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2月19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²⁶ 1993年3月12日，秘书长以普通照会将其转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93年3月24日，以秘书长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